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
- **出资金额：**标的基金规模 2,500 万元人民币，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499 万元人民币，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99.96%。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及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结果与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2、基金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两名代表组成，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需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公司仅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会议但不享有表决

权，无法直接参与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可能因投资决策与公司预期不符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引发投资损失，公司该等投资的最大损失上限为本次认缴的出资额 2,499 万元人民币。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与投资管理优势，把握新兴产业投资机遇，拓展多元化投资渠道，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盈利能力，公司近日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签署了《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

合伙企业募集资金总规模 2,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499 万元人民币，占比 99.96%；纵横金鼎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1 万元人民币，占比 0.04%。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高端制造、先进技术等领域企业。

投资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input type="checkbox"/>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499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或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主要投资高端制造、先进技术等领域未上市的企业
----------	--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募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1101013973687349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09988
备案时间	2015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富昌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9日
注册资本/出资额	2,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主要办公地址	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何富昌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p>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2月28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347.65	3,081.23
负债总额	969.81	1,246.82
所有者权益总额	2,377.84	1,834.41
资产负债率	28.97%	40.46%
科目	2026年1-2月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547.53	1,301.50
净利润	543.43	808.86

3、其他基本情况

纵横金鼎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纵横金鼎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计划增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与第三方的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 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1360405MAG14DWM8G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2,500(以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结果为准)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5-10-16
存续期限	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
投资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备案编码	暂未备案
备案时间	暂未备案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本次合作 前持股/出 资比例(%)	本次合作 后持股/出 资比例(%)
1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	-	0.04
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有限合伙人	2,499	-	99.96
合计			2,500	-	100.00

(二) 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由纵横金鼎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合伙企业财产，从事投资事务。

合伙企业针对：（1）是否投资某标的公司项目的决策事项（包括以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所得款项进行再投资的事项）；（2）是否退出已实际投资项目的决策事项及（3）本协议约定的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应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共由两名委员组成，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两名代表，委员会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该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执行合伙人负责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

2、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具体内容请详见本公告之“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三) 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的股份、股权、权益份额进行股权投资，从而实现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为合伙人创造投资回报。合伙企业重点投资高端制造、先进技术等领域的企业。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共青城金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基金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为七年。其中，前五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三）总认缴出资额和目标募集规模

全体合伙人的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 2,500 万元。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 1 万元。有限合伙人最低认缴出资额不应低于 100 万元，公司认缴 2,499 万元。

（四）投资范围与投资策略

合伙企业主要投资于中国境内外高端制造、先进技术等领域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不限制投资行业或投资领域。

（五）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总额的 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即，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的 2%/年分摊承担管理费）。延长期（如有）不收取管理费。有效投资金额分多笔支付的，按每笔划出之日分别确定其对应的计费周期及计算对应的管理费。

（六）收益分配

1、现金分配

来源于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以下称“退出项目”）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投资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下，本合伙企业通过投资平台而获得的间接来源于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退出款以及股息、红利等可供分配现金的），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资本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 8% 的年化收益。收益核算期间为自对应的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该部分有效投资金额向合伙人分配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有效投资金额分多期支付，或/和可供分配现金分多次分配的，则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和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分配时间单独计算该笔对应的优先回报，并取合计总额。

（3）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其中余额的 80% 按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余额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2、非现金分配

（1）在合伙企业清算完毕之前，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尽其合理努力将合伙企业的投资变现、避免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但如无法变现或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独立判断非现金分配更符合全体合伙人的利益，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决定以非现金方式进行分配。如任何分配同时包含现金和非现金，在可行的情况下，除应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每一合伙人所获分配中现金与非现金的比例应相同。

(2) 除具有公开市场价格的资产外，非现金方式分配的资产价值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如全体合伙人未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价值，则上述资产的价值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全体合伙人共同确定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而确定。

(3) 为计算收益分配和亏损分担之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时，视同对投资已经变现并根据确定的价值进行了分配。

(七)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协议签署地北京市东城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八) 协议生效日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每个合伙人可单独与普通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全体合伙人单独签署完毕后视同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了本协议。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稳定及主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投资基金，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经验与资源优势，拓宽产业投资渠道，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与长期发展潜力。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投资风险整体可控。

本次投资系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设立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能否顺利完成备案及完成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基金存在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后续运营及项目投资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3、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两名代表组成，所有投资决策事项需经全体委员一致通过，公司仅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列席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无法直接参与标的基金投资决策，可能因投资决策与公司预期不符导致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甚至引发投资损失，公司该等投资的最大损失上限为本次认缴的出资额 2,499 万元人民币。

4、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设立进展、运营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等情况，积极督促基金管理人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5 日